

國立岡山農工

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其他事件_____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証字號		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
聯絡地址	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____年 月 日，向 <u>國立岡山農工</u>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擬予撤回申請調查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」。				
此致 <u>國立岡山農工</u>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